实体书店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5号）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1〕7号）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在光明区依法经营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且从事文化或旅游产业（属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、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，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，有关产业政策、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；

（二）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，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；

（四）从事文化或旅游产业（属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、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（一）资助标准：第十一条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实体书店。

1.对在光明区内新开办或升级改造的实体书店，按书店设计、装修等费用投入的30%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建设资助。

2.对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实体书店，按照每月每平方米20元、每年最高100万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，每家书店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3.对在光明区内运营1年以上的实体书店，营业面积200-500平方米（含）的，给予每年5万元运营奖励；500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每年10万元运营奖励。每家书店最多支持三年。此项资助不能与本条2.在同一年度内申请。

4.对于公共书吧，根据书吧实际经营面积等条件，给予运营扶持。一类公共书吧给予每年60万元运营扶持；二类公共书吧给予每年40万元运营扶持；三类公共书吧给予每年20万元运营扶持。

（二）资助范围包括：

1.实体书店建设项目：

（1）实体书店在光明区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，有固定经营场所，并以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销售为主营业务；

（2）指2022年1月1日后，在光明区新开办或升级改造的实体书店，以施工合同、相关票据时间为参考依据；

（3）已拿到其他同类相关财政补贴的，不予重复资助；

（4）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。

2.实体书店运营项目：

（1）实体书店在光明区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，有固定经营场所，并以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销售为主营业务；

（2）实体书店指2022年1月1日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，已在光明区注册经营12个月以上；“实体书店建设项目”与“实体书店运营项目”不能在同一年度内同时申请；

（3）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。

3.公共书吧运营项目：

（1）公共书吧指符合《深圳市公共书吧建设方案》要求，运营主体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，或进行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备案，有固定经营场所，以提供给公益性服务为主，以出售图书和提供阅读为主营业务；在2022年1月1日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，已在光明区经营12个月以上；

（2）公共书吧应满足《深圳市公共书吧建设方案》建设标准：一类书吧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，藏书30000册、图书更新率3000册/月、组织公益活动36场/年、服务时间56小时/周；二类书吧建设面积600-1000平方米，藏书20000册、图书更新率2000册/月、组织公益活动24场/年、服务时间56小时/周；三类书吧建设面积300-600平方米，藏书10000册、图书更新率1000册/月、组织公益活动12场/年、服务时间56小时/周；

（3）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对应项目的具体申报材料。

（1）实体书店建设项目所需申报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
| 1 |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（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（网站）在线填报）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2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3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| 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4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5 | 书店设计、装修涉及的各类相关合同、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（相关合同、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等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6 | 其他说明材料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否 |

（2）实体书店运营项目所需申报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
| 1 |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（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（网站）在线填报）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2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3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| 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4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5 | 实体书店物业产权证明，非自有场馆提供场馆租赁合同（至申报日仍在租赁期的合同）及租赁备案材料，以及证明书店营业面积的相关材料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6 |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申请大型实体书店运营资助项目需提供） | 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7 | 其他说明材料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否 |

（3）公共书吧运营项目所需申报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
| 1 |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（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（网站）在线填报）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2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3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| 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4 | 公共书吧公益性服务考核评估合格证明文件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5 | 其他说明材料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否 |

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均验原件存复印件，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，双面打印，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封面加盖公章，整本侧面加盖骑缝章。

六、受理机关

（一）受理机关：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-12月29日，初审结果由申报系统短信反馈初审结果信息。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，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。

（三）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-12月29日（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8:00）。

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，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。

（四）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A座16楼1617室。

（五）咨询电话：

1.政策咨询电话：0755-88213429，联系人：黄先生。

2.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15889697176，联系人：郑小姐。

七、决定机关

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八、申报和审核程序

网上申报——网上初审——提交书面材料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（含现场核查）—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——社会公示——拨付资金。

九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，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，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与评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的申报、使用、审核、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，向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：

1.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骗取专项资金的；

2.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；

3.违反规定多头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；

4.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。